104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

廣告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課程名稱	工會實務訓練班
報名/上課地點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)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: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本會擬藉由開設專業性質的「工會實務訓練班」,一方面期提升工會團體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,於勞基法相關法令之專業能力;另一方面也希望讓更多社會大眾參與工會實務上之專業訓練,了解工會運作,進一步加入工會,增進工會活力並達世代交替、經驗傳承之目標。
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

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講師
2015/3/9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勞基相關法令個案研習-解析勞動契約簽訂衍生疑義	謝清風
2015/3/11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勞基相關法令個案研習-工作時間界定與加班爭議處理實務	蔡尚宏
2015/3/16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勞基相關法令個案研習-解讀勞工請假權益與義務	蔡尚宏
2015/3/18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勞基相關法令個案研習-勞動基準退休制度要義	蔡尚宏
2015/3/23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勞工保險、健保及職業災害等社會保險個案研習-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定義	謝清風
2015/3/25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勞工保險、健保及職業災害等社會保險個案研習-導讀勞工保險給付通則	蔡尚宏
2015/3/30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相關實務演練-淺釋勞資爭議處理實務	蔡尚宏
2015/4/1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-淺談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實務運作	吳素清
2015/4/13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-基礎會計、帳簿組織、循環及準則之分析	林玫君
2015/4/15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專案撰寫及簡報技巧-簡報溝通及表達實務訓練	楊惠芬
2015/4/20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-工會財務處理準則暨教育訓練費用核銷實務運作	林玫君
2015/4/22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專案撰寫及簡報技巧-各教育訓練之需求、執行及規劃實例研習	楊惠芬
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

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**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**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1. 具本國籍。
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	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 凡有興趣工會實務、曾任工會會務人員、或現專職(或聘任)為工會會務人員尤佳。 **※ 【注意事項】第一堂課請繳交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、存摺封面影本 1 份（退費用）**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，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,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。
招訓人數	**25 人**
報名起迄日期	**報名日期 104 年 2 月 9 日 12:00~至 104 年 3 月 6 日 18:00**
預定上課日期	**10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 每週一、三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**
授課師資	勞雇雙贏顧問有限公司／人力資源勞工法律網／1.謝清風總經理、炬成勞雇法律事務所／2.蔡尚宏律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／3.林玫君會計師、4.吳素清資深經理 TTQS 中彰投區／華魁專業顧問有限公司／Career 就業情報雜誌輔導顧問 5.楊惠芬
課程學費	**實際參訓費用$5,250 元** 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80%—$4,200 元** **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%—$1,050 元** ☆ 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100%→$5,250。 （結訓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撥即退款）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**
退費辦法	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**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** **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** 3.參訓學員須取得習結訓證書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一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計畫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**電 話：(04)22234222　聯絡人：許英義** **傳 真：(04)22234999　電子郵件：cfl.roc@gmail.com**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**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　http://www.wda.gov.tw/** **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**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** **04-23592181　分機 1516 朱婉婷小姐　1552 顏翊玲小姐　傳真：04-23590893** **電子郵件：wtjhu@wda.gov.tw　ylyen@wda.gov.tw　http://tcnr.wda.gov.tw/** **【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** **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 201~218　傳真：04-24638491**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